公告版位提示

000100	TCL科技	B004
000516	国际医学	A07
000697	炼石航空	B003
000707	双环科技	B005
000708	中信特钢	B001
000815	美利云	A23
000968	蓝焰控股	B011
000976	华铁股份	A23
001256	炜冈科技	A17
001300	三柏硕	A23
001332	锡装股份	A24
001338	永顺泰	A21
002145	中核钛白	B007
002240	盛新锂能	B004
002296	辉煌科技	B001
002326	永太科技	A23
002421	达实智能	A16
002560	通达股份	B005
002589	瑞康医药	B005
002892	科力尔	A24
002895	川恒股份	B002
002907	华森制药	B011
002960	青鸟消防	A20
002979	雷赛智能	B003
002980	华盛昌	B003
002992	宝明科技	A22
002995	天地在线	A23
003004	声迅股份	B002
003036	泰坦股份	B002
300224	正海磁材	A19
300530	达志科技	A07
300811	铂科新材	B005
300918	南山智尚	B005
301365	矩阵股份	A19
301377	鼎泰高科	A19
301391	卡莱特	A13
600021	上海电力	A07
600039	四川路桥	A23
600241	*ST时万	B004
600905	三峡能源	A21
601012	隆基绿能	B006
601016	节能风电	B001
601066	中信建投	A22
601136	首创证券	A11
601567	三星医疗	A16
601688	华泰证券	B004
603286	日盈电子	B009
603577	汇金通	B004
603685	晨丰科技	A06
603719	良品铺子	B006
603901	永创智能	B010
605138	盛泰集团	A22
605289	罗曼股份	A24
688056	莱伯泰科	A24
688062	迈威生物	A24
688255	凯尔达	A22
688256	寒武纪	A07
688357	建龙微纳	B006
688375	国博电子	A24
688383	新益昌	A23
688455	科捷智能	A21
688489	三未信安	A19
688529	豪森股份	B006
688600	皖仪科技	A22
688658	悦康药业	A24
688766	普冉股份	A19
华安碳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1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A19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8
博道基金		B003
博时基金		B006
长城基金		B003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4
长信基金		B002
大成基金		A24
国寿安保基金		A07
国泰基金		A06
华宝基金		B002
海富通基金		B002
华润元大基金		B005
华夏基金		B010
景顺长城基金		B011
建信基金		B004
交银施罗德基金		B011
民生加银基金		B011
平安基金		B011
浦银安盛基金		B006
申万菱信基金		A16
泰达宏利基金		B010
泰信基金		B004
万家基金		B004
兴全基金		A06
易方达基金		A16
永赢基金		B010
中海基金		A21
招商基金		A2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16
中银基金		A24
中银国际证券基金		A16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10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07
汇安基金		A06
美腾科技		A15
晶品特装		A18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2-104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公司”或“发行人”）配股方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2年第88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821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对全体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配股价格为2.28元/股,配股代码为“760016”,配股简称为“节能配股”。

3、本次配股向截至2022年11月17日（T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节能风电全体股东配售。

4、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2年11月18日（T+1日）起至2022年11月24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5、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上清算日,即2022年11月18日（T+1日）至2022年11月25日（T+6日）,公司股票和“节能转债”停止交易;2022年11月28日（T+7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和“节能转债”恢复交易。

本次配股T-3日至T+6日期间,即2022年11月14（T-3日）至2022年11月25日（T+6日）,“节能转债”停止转股。

6、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7、本公告仅就节能风电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22年11月15日（T-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7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总股本5,012,549,95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503,764,986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节能风电现有总股本5,012,549,956股,全部有权参与本次配股发行。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已承诺,将根据公司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公司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配股份。

5、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借款,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缓解流动性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6、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2.28元/股,配股代码为“760016”,配股简称为“节能配股”。

7、发行对象:截至2022年11月17日（T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节能风电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节能风电 601016	节能转债 113051
T-2日	2022年11月15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全天暂停转股
T-1日	2022年11月16日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11月17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T+1日至T+5日	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24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全天停牌、全天暂停转股
T+6日	2022年11月25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T+7日	2022年11月28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全天停止转股（发行成功情况下）/正常转股（发行失败情况下）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及缴款期,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日是一致的,不会因两个交易所的交易日不一致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认购方式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参与认购。

2、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T+1日）起至2022年11月24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3、配股认购数量

股东认购配股,可配股数量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节能风电股票数量乘以配售比例（0.30）,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上交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0.30）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认购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60016”,配股简称“节能配股”,配股价2.28元/股。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斌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1层,12层

联系人:罗杰

联系电话:010-8305222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 2060、0755-2383 5518、0755-2383 5519、0755-2383 5296

发行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2-070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建议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特钢”或“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发出的《股东质询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2]75号）（以下简称《建议函》）。公司收到《建议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回复工作。现就投服中心《建议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1:你公司称“本次增资的目的为减轻标的公司财务成本压力,降低标的公司的负债水平等”。依据公告信息,标的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1.85亿元,其中上海电气集团持股占比为60%,科创特钢占比40%。而企查查信息显示,标的公司目前的实缴出资为0元,即上海电气集团及科创特钢均未完成实缴出资。标的公司2021年及2022年1至9月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7.13亿元、-1.65亿元,呈现持续亏损状态。目前,标的公司由上海电气集团控制,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你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核算。依据2021年报,你公司对标的公司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为-2.558亿元，计提减值准备0.6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1.85亿元增至52.85亿元,其中你公司需增资16.4亿元。考虑到本次增资金额较大,标的公司持续亏损且各股东方均未完成实缴出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增资的必要性及交易可能面临的潜在风险。

公司回复:

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电钢管”或“标的公司”）是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后更名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为控股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钢管”）而专门设立的一家平台公司,由上海电气于2019年10月28日新设成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上海电气于2019年11月以现金全额缴纳出资。除现金出资外,上海电气又于2019年11月向上电钢管提供40亿元股东借款。上电钢管以股东提供的上述合计50亿元现金于2019年12月向天津钢管出资,持有天津钢管51.0204%股权。

天津钢管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品种规格最齐全的石油套管生产企业,在国际市场上能与全球领先的无缝钢管企业并驾齐驱,享有极高的国际品牌认可度和知名度。为完善战略布局、谋求长足发展,2021年1月,中信特钢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泰富特钢经贸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特钢”）通过产交所公开摘牌方式向上海电气购买了上电钢管40%股权,全面参与天津钢管的生产经营管理,交易对价为人民币4.00亿元,并按持股比例向上电钢管提供了16亿元股东借款,以部分置换上海电气向上电钢管提供的股东借款。根据产权交易协议的约定,上电钢管的40亿元股东借款自上电钢管不再为上海电气100%控股全资子公司且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之日起开始按年计息。每年借款利率按照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于上年度12月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上浮10%。

2021年12月，上海电气和科创特钢按持股比例，向上电钢管现金增资18,527.6670万元,其中:上海电气11,116.6002万元,科创特钢7,411.0668万元,均于2021年12月实缴到位。增资后,上电钢管的注册资金增加至118,527.6670万元。上电钢管以收到的增资款偿还了上述40亿元股东借款在2021年期间产生的利息。

如前所述,上电钢管的主要资产是持有天津钢管51.0204%股权,无其他实质性业务。天津钢管自2021年科创特钢入股并协同管理以来,企业经营情况持续改善,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大幅减亏。2022年1-9月份同比减亏62%,其出口量继续保持国内行业第一,出口同比增长54%,尤其2022年第三季度开始已连续实现单月盈利,且持续向好。但是,由于天津钢管还处于累计亏损状态,短期内上电钢管偿还上述40亿元股东借款利息存在一定财务压力。

在此情况下,上电钢管和科创特钢拟按双方持股比例,以现金向上电钢管增资41亿元,解决上电钢管资本金不足的问题,其中:上海电气增资24.6亿元,科创特钢增资16.4亿元。增资款将定向用于提前偿还40亿元股东借款本金和相关借款利息。增资后,上电钢管的有息负债和财务费用都将大幅降低,有助于推动天津钢管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增资的实质是上电钢管的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将股东借款转为出资,以减轻上电钢管财务成本压力和降低负债水平。除此之外,公司全面参与其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后,对天津钢管的管理流程、成本控制、销售整合、产品结构、质量控制、安全环保等诸多方面情况进行了改善和提升,已实现大幅减亏。未来,传统石油开采及清洁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增加对无缝钢管的市场需求,天津钢管将紧抓市场机遇,积极开发相关产品,持续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和优化,提升天津钢管的运营效益。公司将发挥规模优势,协同行业整合,促进天津钢管的业绩持续增长。截止目前无明显的潜在风险,但尽管公司前期就该项增资的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与论证,实际运行过程中仍不能排除产业政策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业务开发实施风险等。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的管理,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

问题2:依据你公司2022年三季报,目前资产负债率为61.28%,流动资产为383.98亿元,流动负债为394.1亿元,流动负债已大于流动资产。Wind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9月末你公司的现金比率仅0.4349，现金到期债务比为51.52%,短期偿债的资金压力较大。依据2021年报,以在建工程完工进度计算,你公司尚需投入的金额约为16.8亿元,年报披露的已签约尚未在资产负债表上列式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为27.28亿元。考虑到本次现金增资的金额较大,且你公司尚存在大额资本性支出,请补充披露本次增资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回复:

上电钢管将用收到的41亿元现金增资款定向等比例偿还其股东借款本金和利息,其中:向上海电气偿还股东借款本金24亿元和相关利息0.6亿元,向中信特钢偿还股东借款本金16亿元和相关利息0.4亿元。本次增资不会增加中信特钢的现金流出或负债水平,对中信特钢的财务状况无明显影响。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辉煌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软件”）与国电投锦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锦润”）、兰考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考城投”）、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来电”）于2022年11月18日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书》,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项目公司河南电能易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绿电交通储能一体化项目;上述四方在河南兰考区域内共同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等,并适时开发河南兰考区域内的新能源、分布式能源、综合智慧能源等项目资源。

合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国电投锦润拟出资27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5%;兰考城投拟出资11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3%;辉煌软件拟出资9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9%;特来电拟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介绍

（一）国电投锦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电投锦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1MA3CLU7F7T

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阳坊村西大街16号院10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学荣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为国电投锦润的独资控股股东。

关联关系：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和国电投锦润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兰考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兰考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317485093J

公司住所:兰考县兴兰大道西段北侧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博

注册资本:20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木材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农业园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兰考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兰考城投的控股股东。

关联关系：兰考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兰考城投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395815801F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8层808室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郭永光

注册资本:92998.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供电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控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特来电的控股股东。

关联关系：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特来电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电能易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9N6X3H5R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学荣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兰阳街道朝阳路金融普惠大厦五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各股东在注册资本中的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国电投锦润	2750	55%	货币
兰考城投	1150	23%	货币
辉煌软件	950	19%	货币
特来电	150	3%	货币
合计	5000	100%	货币

四、对外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

合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国电投锦润拟出资27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5%;兰考城投拟出资11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3%;辉煌软件拟出资9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9%;特来电拟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各出资方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并以其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项目公司承担责任。

首次出资期限：上述四方股东在合资项目公司提交首次资金需求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各自50%认缴资本到位。

第二次出资期限：上述四方股东在合资项目公司提交第二次资金需求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各自剩余50%的认缴资本到位。

（二）公司治理

1、合资项目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国电投锦润推荐4名,兰考城投推荐1名,辉煌软件推荐1名,特来电推荐1名。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2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4、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财务总监1名、财务副总监1名。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逾期缴纳注册资本超过三十日的,违约方需将对应认缴股权转让给有注资能力的其他方(守约方优先受让);否则守约方有权利按照欠缴金额的万分之五/日的标准向违约方收取违约金,直至实缴完毕。

2、如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3、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无法实现协议目的时,无过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要求过错方赔偿无过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如属出资四方共同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过错四方按照过错比例分别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四方加盖公章并经其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项目公司,是基于本公司在新能源、储能等领域的战略规划及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各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彼此赋能,实现资源、效益共享,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将有力促进公司新能源领域的业务拓展和战略布局。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合资项目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周期变化、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后工作,持续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管理成果,积极防范应对和控制上述风险。

七、报备文件

1、投资合作协议书;

2、河南电能易充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